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 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债券代码：123080 债券简称：海波转债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双方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。
- 3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以甲方正式要求的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为准。
- 4、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中山东环C段北岸施工处钢箱梁及叠合梁制造运输及配合安装合同》、《中山东环C段南岸施工处钢箱梁及叠合梁制造运输及配合安装合同》，合计合同金额为89,712,431.46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36,489.6316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刘刚亮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42号

经营范围：承包境内外公路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铁路工程和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交通设施工程、机电工程、道路养护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、海洋工程、机场工程、

环保工程、管道工程、绿化工程等各类工程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管理、咨询（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），以及配套设备、材料、构件的生产、经营、销售、安装及仓储；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及附属设施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管理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实业投资、开发、经营；投资咨询（不含期货、证券）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销售：建筑材料、五金、交电、工业生产资料（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、危险化学品）；机械设备制造、安装、改造和维修和租赁；钢结构制作、安装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），从事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、海上拖带及与海洋工程相关的专业服务（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合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合同名称	合同金额（元）
1	中山坦洲大道项目叠合梁（钢结构部分）制造、运输及配合安装专业分包合同	33,596,040.00
2	中山东环B段项目叠合梁（钢结构部分）制造、运输及配合安装专业分包合同	55,207,999.38

3、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工程施工、设计、养护、投资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、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及港航、市政、建筑、铁路工程总承包资质，累计在国内广东、广西、上海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北、福建等16个省市和柬埔寨、刚果（金）、越南、马来西亚等11个国家承建工程项目。公司在杭州湾大桥、港珠澳大桥等工程建设中获得多项国家科技进步奖、发明专利和工法，是中国交通建设“十大桥梁英雄团队”“全国百强建筑企业”“全国公路建设百家诚信企业”“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”，入选国务院国企改革“双百企业”。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较强，履约风险较小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合同一：

1、合同名称：中山东环C段北岸施工处钢箱梁及叠合梁制造运输及配合安装合同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。

3、履行期限：以甲方正式要求的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为准。

4、签约合同总价（含税）：37,301,113.45 元人民币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双方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6、工作范围：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按合同附件一《工作量清单》所列分项工程和工作内容及合同有关规定执行，《工作量清单》中未列明的工作内容均已涵盖在其中。

7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价格为暂定总价，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。

8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合同二：

1、合同名称：中山东环 C 段南岸施工处钢箱梁及叠合梁制造运输及配合安装合同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。

3、履行期限：以甲方正式要求的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为准。

4、签约合同总价（含税）：52,411,318.01 元人民币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双方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6、工作范围：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按合同附件一《工作量清单》所列分项工程和工作内容及合同有关规定执行，《工作量清单》中未列明的工作内容均已涵盖在其中。

7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价格为暂定总价，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。

8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，资金、人员、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。

3、上述合同的签订是公司进一步深入道路桥梁钢结构制造、安装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。

六、合同审议程序

本公告所披露的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中山东环C段北岸施工处钢箱梁及叠合梁制造运输及配合安装合同》
- 2、《中山东环C段南岸施工处钢箱梁及叠合梁制造运输及配合安装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15日